



千禾社区基金会

Harmony Community Foundation

工作规则

目录

一、原则	3
二、理事会	4
三、监事会	7
四、战略顾问委员会	7
五、项目审批委员会	7
六、筹款委员会	8
七、传播委员会	8
八、秘书处和秘书长	9
九、附则	10



一、原则

第一条名称：本基金会中文名称为“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千禾”); 英文名称为“Guangdong Harmony Foundation ”，缩写为“GHF”。

第二条 愿景：推动公民参与，建设一个公正、关爱和可持续发展的社会。

第三条使命：支持成长中的公益机构与个人，以合作的态度，问责的方式，推动社区的创新发展，成为公益创新与合作的积极推动者。

第四条价值观：

(一) 公信力

- 1、“千禾”坚信公信力是“千禾”的生存、发展之本;
- 2、“千禾”通过聘请第三方对其资助的公益机构发展、项目进展及成效进行监督与评估;
- 3、“千禾”将在与其相关的一切活动中体现尽责、问责、透明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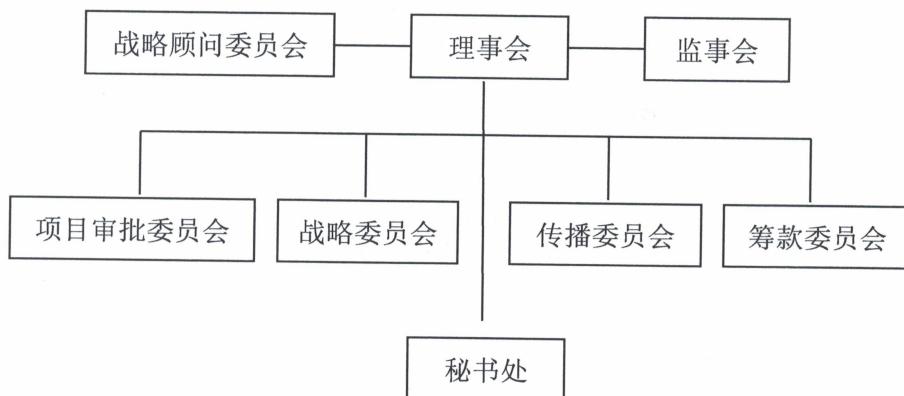
(二) 创新及承担创新的风险

- 1、“千禾”意识到社区的创新发展是建立公民社会的基础，扎根战略是实现社区发展的必经途径;
- 2、“千禾”致力于通过思考和行动的结合，发展并尝试创新战略，为社会创造有效的、有意义的新价值;
- 3、“千禾”支持具有社会创新能力的公益机构及个人，以及能够产生社会创新价值的项目，推动这类机构和项目的发展和实践;
- 4、“千禾”意识到创新的风险，将会以积极的态度以及战略性的眼光面对创新过程中的种种问题。

(三) 合作

- 1、“千禾”致力于通过合作，改善“千禾”的实践，使“千禾”的人力与财力投入实现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 2、“千禾”意识到每个人与生俱来的尊严，以及包容的精神品质。
- 3、“千禾”寻求和倾听他人的想法、感受和忠告。
- 4、“千禾”致力于对所有人开放与诚实

第五条组织架构:



第六条组织原则：“千禾”遵循平等参与、民主决策、尊重包容、公开透明、公众监督的组织工作原则。

第七条业务特点：管理和使用资金，支持有需要的社区可持续发展的硬件和软件建设；支持地方政府和学术机构等部门致力于改变贫困社区及推广公益慈善的实验、研究与传播；支持公益组织的社区发展项目，管理捐赠人委托项目，探索及支持社会企业的发展。

二、理事会

理事会

第一条 理事会是“千禾”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二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第三条 “千禾”理事会由不多于 25 名理事组成，其中发起理事 5 人，他们是：

刘小钢、礼由、王津津、罗草茹、朱健刚。理事的任期为 5 年，可以连任。

第四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表决通过《章程》、《工作规则》及其修改条款；
- (二) 选举理事长、副理事长；
- (三) 审议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及年度工作计划；
- (四) 聘请及解聘秘书长与财务主要负责人；

(五) 决定符合《章程》、《工作规则》的预算外金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价值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包括 50 万元本身)的重大资助、投资活动;

(六) 对“千禾”解散和清算做出决议;

(七) 对“千禾”的分立、合并做出决议。

第五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为有效。理事会做出的决议, 须经 2/3 以上出席理事通过方为有效。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 须经全体理事的 2/3 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一) 《章程》、《工作规则》的修改;

(二) 对“千禾”的解散和清算做出决议;

(三) 对“千禾”的分立、合并做出决议。

第六条每年召开不少于 2 次理事会, 理事会按《工作规则》规定做出的决议即为有效决议。如有 1/3 理事提议, 必须召开理事会。如理事长不能召集, 则由提议理事担任会议召集人。

第七条秘书长应在理事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理事出席, 并于会议召开一周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把会议文件传给每位理事。

第八条理事会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内容及会议纪要须由出席理事审阅、理事长签名。

理事

第九条理事的资格:

(一)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热心“千禾”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认同“千禾”的愿景、使命、价值观, 并愿意积极参与的以下人士:

1、领域内专家及学者, 具有与理事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

2、慈善公益人士, 愿意每年捐款支持“千禾”的资助项目;

(三) 能够尽职尽责, 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的意愿和“千禾”的公益目的, 保障“千禾”财产的安全及保值增值;

(四) 廉洁奉公, 办事公道。

第十条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 理事由主要捐赠人、发起理事、战略顾问提名, 由理事长发出邀请;

-
- (二) 增减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 (三) 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千禾”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

第十一条理事的权利与义务：

-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参加基金会的活动；
- (四) 遵守章程，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五) 维护基金会的合法权益；
- (六) 完成基金会交办的工作，参与决策不当致使“千禾”财产受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未在“千禾”担任全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千禾”获取报酬。

第十三条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千禾”利益关联的情况，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理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千禾”有任何交易行为。

理事长、副理事长

第十四条“千禾”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理事长是“千禾”的法人代表。

第十五条理事长、副理事长资格：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在公益慈善领域内有较大的影响，认同“千禾”的愿景、使命、价值观，并能够全力支持推动“千禾”支持公益事业。

第十六条理事长对理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主持召开理事会；
- (二) 邀请理事及战略顾问；
- (三) 代表“千禾”或授权代表签署合同和文件；
- (四) 决定符合《章程》、《工作规则》的预算外金额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或者等额价值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资助、投资活动。并且必须在下一次理事会汇报。
- (五)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十七条 理事长在任期间，“千禾”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章程》、《工作规则》的行为，理事长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理事长失职，导致“千禾”发生违法行为或财产损失的，理事长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三、监事会

第一条 “千禾”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千禾”的最高监督机构，由不多于 3 名监事组成，任期 5 年，可以连任。

第二条 监事有权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三条 监事会负责监督财务制度的落实。独立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千禾”财务进行年终审计，并在理事会上公布。

第四条 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千禾”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五条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章程》及《工作规则》。

四、战略顾问委员会

第一条 “千禾”战略顾问委员会由外聘顾问组成，由理事长邀请。顾问任期 2 年，可以连任。

第二条 战略顾问认同“千禾”的愿景、使命、价值观，并由与“千禾”的业务相关的专家组成。

第三条 战略顾问委员会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 (一) 对“千禾”的战略计划及战略项目享有表决权；
- (二) 获取“千禾”资助项目资料、年度工作报告以了解“千禾”的运作；
- (三) 获取“千禾”的工作简报；
- (四) 出席理事会，但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四条 战略顾问委员会由“千禾”秘书长负责联络和协调。

第五条 战略顾问在与“千禾”的合作中应实行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五、项目审批委员会

第一条 每届理事会选举出一名理事任“千禾”项目审批委员会主席，任期两年。

第二条 项目审批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至少三名理事及秘书长共同组成项目评审

小组。每次评审会议至少有四名理事出席方才具有效力。会务由秘书处筹备。可邀请千禾顾问、监事或者外部相关领域专家列席评委会议并发表意见。每次项目评审会议接受评委自由报名，入选的每个评委均享有投票权。

第三条 负责审批申报金额大于五万元的资助项目。若项目审批委员会通过单笔十五万元以上资助金额，递交理事会表决。

六、筹款委员会

第一条 每届理事会选举 1 名理事，担任筹款委员会主席，负责筹组该委员会，任期两年。

第二条 筹款委员会根据理事会通过的年度计划，负责订立每年的筹款计划，并通过分析社会上不同的筹款活动，引进适合“千禾”的筹款项目，为基金会日常工作和项目资助筹措资源。

七、传播委员会

第一条 传播委员会负责根据千禾战略规划制定年度传播策略，拓宽千禾传播网络，配合筹款委员会开展工作，并为秘书处工作提供指导及支持。

第二条 传播委员会设主席 1 名，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通过，对理事会负责，任期 2 年。当选主席委任若干理事或好朋友担任副主席。

(一) 传播委员会主席资格：

- 1、现任千禾理事；
- 2、全力推动千禾传播工作的发展；
- 3、在媒体、传播领域有丰富经验及关系网络。

(二) 传播委员会主席须履行以下义务：

- 1、按照千禾战略规划制定年度传播策略；
- 2、拓宽千禾传播网络；
- 3、积极配合筹款委员会开展工作；
- 4、推动理事会为秘书处执行年度传播策略提供指导及支持。

(三) 传播委员会主席享有以下权利：

1、发起理事及好朋友开展关于千禾传播工作的讨论；

2、组建传播委员会；

3、监督传播委员会副主席、秘书处开展工作。

(四) 传播委员会副主席资格：

1、现任千禾理事或好朋友，或认同千禾的愿景、使命、价值观的热心公益人士。

2、全力推动千禾传播工作的发展；

3、在媒体、传播领域有丰富经验及关系网络。

(五) 传播委员会副主席须履行以下义务：

1、协助传播委员会主席按照千禾战略规划制定年度传播策略；

2、拓宽千禾传播网络；

3、积极配合筹款委员会开展工作；

4、为秘书处执行年度传播策略提供指导及支持；

5、向传播委员会主席汇报传播工作情况。

(六) 传播委员会副主席享有以下权利：

1、向传播委员会主席、千禾理事会提出建议；

2、监督秘书处开展工作。

八、秘书处和秘书长

第一条 “千禾”设秘书处，秘书处是受理事会领导并受监事会监督的执行机构。

第二条 秘书处组成包括：秘书长、副秘书长、财务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三条 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理事兼任），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

第四条 秘书长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通过。在必要的情况下，秘书处设副秘书长 1 名，协助秘书长工作。

第五条 秘书长的职权及义务：

(一) 主持“千禾”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二) 协助理事长选择、落实及跟进各项资助及投资计划；

(三) 负责审批申报金额等于或低于五万元的资助项目；

(四) 向理事会、监事会、战略顾问委员会报告工作。对于任何一位顾问的

建议和批评，“千禾”秘书长在一个月内给予明确的书面答复，并将该答复通报全体理事；

（五）秘书长应定时向理事会报告战略顾问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六）负责提出理事会决议的实施计划并组织落实。

第六条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开展“千禾”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九、附则

第一条原《章程》于 2009 年 1 月 26 日在“千禾”发起理事会议中投票表决通过。

2011 年 4 月 3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本《工作规则》以及《章程》的修改。

2012 年 3 月 25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本《工作规则》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00500880101